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9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友為回饋母系，並鼓勵學弟妹努力向學，特設置此獎學金，所需經費由捐贈款項支應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：

- 一、家境清寒者(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)、政府登記之(中)低收入戶或重大災害受災戶。
- 二、申請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(僑生另依本校清寒僑生獎助辦法向學生安全輔導室提出申請。)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限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在學同學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無任一科不及格者均可申請。
- 二、新生符合第二條規定者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學生須在公告期限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申請時，請繳交申請書(本系網頁表格下載)、歷年成績單(新生免)與清寒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文件。

第五條 每一學年獎助4名，以學士班為優先，每名獎學金金額為新台幣五仟元。

第六條 由本系導師(或指導教授)和系主任審核申請名單，如申請人數超過4名，交由本系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委員審核並排序，審核通過學生名單送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後續獎學金撥款事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